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85號

原告 秣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宗賢

訴訟代理人 陳玉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景富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68,7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370元。經查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調解之適用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補正訴訟代理人有無特別代理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